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工程標準作業程序

程序編號：局 10030　　版本：5

程序名稱：施工品質查證

核　　准：趙興華　　日期：106.7.13

1.0 目的

建立施工品質查證作業程序及執行要點，以有效驗證承包商及監造單位各項品質活動執行成效。

2.0 範圍

適用於工務段（中心、所）辦理之施工品質查證作業。

3.0 定義

3.1 品質：符合規定需求之程度。

3.2 品質活動：與品質有關之作業；包含計畫、執行、檢查、矯正與預防措施等。

3.3 品質系統：為達成共同品質任務時所構成之完善體制。

3.4 施工品質管理：為確保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，所建立之管理體系。

3.5 品質保證(品保)：主要在驗證品質管制作業落實與否，俾使產品發揮既定功能。

3.6 品質管制：承包商為符合契約要求，所辦理之各項品質活動。

3.7 施工品質查證：對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各項品質活動，採取現場查看、審閱或詢問等之方式，以證實品質保證、品質管制作業等是否有效執行。

3.8 查證單位：由工務段（中心、所）分別對施工、材料、文件等相關品質活動辦理查證。

3.9 查證人員：委辦監造時由工務段（中心、所）之標案承辦人員擔任；自辦監造時由副段長（副主任）擔任，必要時得由段長（主任）指派專責人員擔任。

3.10 缺失：泛指施工過程或成品之缺點或差異或遺漏或失誤之情形。

3.11 不符合：指未依既定計畫執行之疏失，包含品質系統、作業程序及品質文件、紀錄製作與管理等。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符合：

3.11.1 執行既定之整體及分項計畫之不符合。

3.11.2 與品質系統之作業程序、品質文件、紀錄製作等之不符合。

3.11.3 承包商之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、工地負責人、品質管理人員（以下簡稱品管人員）及監造單位之建築師、技師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不符合之事項。

3.12 主要缺失：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主要缺失。

3.12.1 施工過程所發生可能影響設施功能之缺失。

3.12.2 產品主要規格誤差超過標準值。

3.12.3 產品變質或外觀變形。

3.12.4 經檢（抽）查或統計結果發現相同缺失（或不符合）達5次以上。

3.12.5 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缺失。

3.12.6 環境保護措施不當，致產生污染之虞之相關缺失。

3.12.7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不當，致產生危險之虞之相關缺失。

3.13 矯正措施：採取措施追究並消除現存之不符合或缺失事項之原因，以達規定要求。

3.14 預防措施：採取措施以消除潛在不符合或缺失之原因，並防止其再發生。

4.0 參考文件

4.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。

4.2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「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」。

4.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「工程督導作業要點」。

5.0 說明

5.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，如局流程10030。

5.2 施工品質查證頻率：委辦監造時每項工程每月至少辦理4次，自辦監造時每月至少辦理1次。

5.3 查證人員應事先充份瞭解契約相關規定，並列舉查證項目、查證方式及所依據之文件，以資查證時有所遵循。

5.4 執行施工品質查證時，查證人員應針對所列舉之查證項目，以現場查看、審閱或詢問之方式，確認其作業是否正確符合要求；查證時若有疑問，應先洽請受查證單位人員澄清確認。如有必要，查證人員得隨時增列查證項目。

5.5 查證人員應於查證作業完成之日起 3 天內，提出「施工品質查證紀錄表」(局表 10030A) 陳主管核閱後，送受查證單位。

5.6 查證結果如未發現缺失或不符合，「施工品質查證紀錄表」由查證單位主管核閱後影送受查證單位並建檔存查；如有無法立即矯正缺失或不符合之項目者，應於「施工品質查證紀錄表」註明限期請受查證單位施行矯正與預防措施，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矯正與預防時，受查證單位應以書面向查證單位敘明原由及預訂完成期限，並經由查證單位審查其正當性核准展延改善之期限；屬主要缺失部分另報請工程處按「矯正與預防」程序（局 10070）辦理。

5.7 受查證單位應於期限內完成矯正與預防措施，並填妥「施工品質查證回復表」（局表 10030B-1）附現場缺失部分之「矯正與預防照片黏貼表」(局表 10030B-2) 送查證單位辦理評估作業。

5.8 經查證單位評估接受後，查證作業相關文件及紀錄由查證單位建檔保存。

5.9 承包商之缺失或不符合改善(含提送改善資料)未於限期內完成，無正當理由且未經核准展延期限者，應依契約相關罰則辦理。

5.10 施工品質查證作業執行成果，由查證單位每季填列「施工品質查證執行成果表」(局表 10030C) 建檔備查，並不定期接受工程處稽核；對尚未完成矯正與預防(含提送改善資料）之工程標案，查證單位持續辦理列管追蹤。

6.0 表格

6.1 施工品質查證紀錄表（局表 10030A)。

6.2 施工品質查證回復表（局表 10030B-1)。

6.3 矯正與預防照片黏貼表（局表 10030B-2)。

6.4 施工品質查證執行成果表（局表 10030C)。

7.0 附件

無。

8.0 附錄：修正重點說明

8.1 本程序之內容係參酌本局 98 年 6 月 6 日工字第 0986003741 號函頒修訂局程序

10010「施工考評」及局程序10005「品質管理」相關規定及現行施行情形辦理修訂。

8.2 104年12月第4版修訂內容：

8.2.1 依據交通部103年12月9日交重字第1035016184號函，將本章章節名稱由「品質查證」修訂為「施工品質查證」，並修訂相關內容。

8.2.2 查證單位及人員刪除材料試驗所（室）。

8.2.3 其他包括各表格及部分文字增修。

8.3 106年7月第5版修訂內容：依據本局106年5月19日召開之「本局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第10章品質管理檢討會議」決議內容辦理修訂。

局流程 10030
版本：3（104.12）

程序局 10030　施工品質查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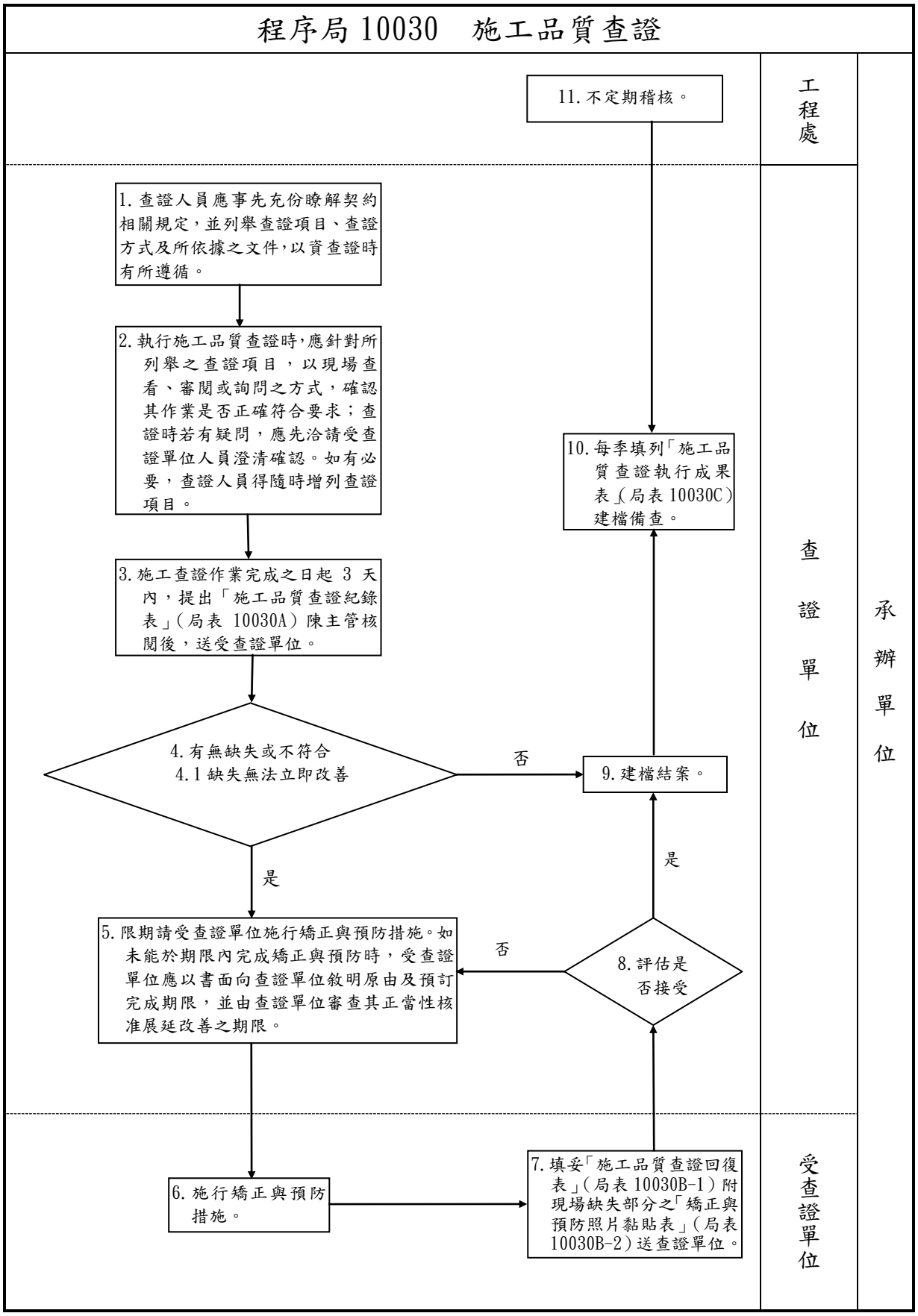

局表 10030A
版本：4（104.12）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____工程處
施工品質查證紀錄表

查證編號:_____ 第___頁 共___頁

一、工程名稱：
二、查證時間：
三、查證地點：
四、查證單位：
五、受查證單位： □承包商： □監造單位：
六、查證項目：
七、查證方式：
八、依據文件：
九、查證情形：
十、查證結果：本紀錄表影送受查證單位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□未發現缺失及不符合，本紀錄表建檔存查，並影送受查證單位存參。 □查證情形第_____項，訂於___年___月___日進行複查。 □查證情形第_____項，受查證單位已立即矯正。 □查證情形第_____項，請監造單位於___年___月___日前、第_____項請承包商於___年___月____日前完成矯正與預防措施，並分別填妥「品質查證回復表」（局表 10030B-1）附現場缺失部分之「矯正與預防照片黏貼表」（局表 10030B-2）送查證單位。 □查證情形第_____項，報請工程處填具「矯正與預防追蹤報告表」（局表 10070A）。 □其他：_____。 查證人員： 查證單位主管：

局表 10030B-1
版本：3（104.12）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____工程處
施工品質查證回復表

第___頁 共___頁

一、查證編號:

二、規定回復期限：　年　月　日

三、回復：

受查證單位：　___年___月___日

四、查證單位評估：

(一)經___年___月___日矯正與預防措施行動證實情形如下：

(二)評估：

□接受；本次查證相關資料建檔存查，回復表影送受查證單位。

□不接受；

1. 理由：_____

_____

2. 請受查證單位再行辦理矯正與預防措施，於___年___月___日前另填「品質查證回復表」送查證單位。

查證人員：

五、查證單位主管：

局表 10030B-2
版本: 2（104.12）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__工程處
矯正與預防照片黏貼表

查證編號：　　第___頁共___頁

改善前	缺失項次及說明：	（照片黏貼處）
改善中	說明：	（照片黏貼處）
改善後	說明：	（照片黏貼處）

註 1：本表併「施工品質查證回復表」（局表 10030B-1）報查證單位。
註 2：附改善前、中、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說明且留存日期。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____工程處

局表 10030C
版本：4（104.12）

施工品質查證執行成果表

___年__月至___年__月
第___頁 共___頁

查證單位：_____
工程名稱：_____
承 包 商：_____
監造單位：_____

查證編號	受查證單位	查證人員	查證日期	查證情形及結果	備註